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辜貽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辜貽祺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辜貽祺（其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目前由本院審理中）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5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與該街52巷口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起駛並左轉，適告訴人李友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右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肩挫撞傷併疼痛、身體多處擦挫傷（左肘、左踝）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

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就被告此部分犯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黃逸寧

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品宗